2025年全区深入实施百万移民致富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聚焦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接续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加快易地搬迁安置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聚焦易地搬迁安置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主动顺应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新趋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牵引，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壮大特色产业、促进就业创业、完善公共服务、健全治理体系，加快实现人口市民化、产业特色化、就业多元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统筹一体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1. 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安置区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立区域协作、行业协同推进机制，将安置区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完善、社区管理和文化服务等项目，统一纳入迁入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建设规划，予以重点支持和优先保障。建立健全规划评估机制和动态维护机制，提升安置区规划成果管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2. 完善配套设施。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覆盖城乡、同网同质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推动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向符合条件的安置区辐射延伸，全年计划实施国道344线至梨花村道路提升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170个，投资7.76亿元。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加快安置区道路提升改造，支持安置区外联公路建设，为有条件的安置区开通公交班线。合理布局5G、千兆光网、停车位、充电桩等设施，完善消防栓、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

3. 优化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年计划实施花马池镇南苑社区污水排放改造等人居环境项目86个，投资1.29亿元。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技术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安置区能改则改、应改尽改。协同推进安置区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推动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治理一体规划布局、建设施工、管护利用，因地制宜探索建设小型生活垃圾焚烧、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改善安置区人居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三、精耕细作推进产业提质增效

4. 发展壮大农业特色产业。聚焦“六特+N”产业布局，统筹县域资源禀赋，支持安置区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在政策保障、资金投入、土地使用、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全年计划实施星海镇盐碱地高效利用暨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等产业项目1109个，投资24亿元。优先在移民安置区安排重点特色产业新增项目，鼓励支持安置区实施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巩固、升级、盘活、调整一批安置区帮扶产业项目。加强安置区农业科技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促进特色种养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管委会、林草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科技厅，各市、县<区>）

5. 推进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安置区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加快农产品仓储、物流、品牌、市场培育，延长产业链、打通供应链、融合创新链。支持安置区所在地利用“沙戈荒”和盐碱地等非耕地资源，探索发展“农光互补”“上电下农”等新技术新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管委会、林草局，各市、县<区>）

6. 产销对接畅通销售渠道。用好闽宁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驻村帮扶等机制，支持闽宁协作对口帮扶城市将安置区特色产品纳入相关消费帮扶展销平台、直营店、专柜等，强化企事业单位定向采购帮扶，引导大型仓储物流、商贸物流、文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订单采购等方式，与安置区所在地建立产销共同体。深入开展“宁夏精品中国行”“宁夏优品全国行”，巩固农村电商发展成效，打通安置区特色农产品“出山进城”和旅游服务“破圈成名”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管委会、林草局、供销社，各市、县<区>）

四、稳内拓外促高质量充分就业

7. 拓宽外出务工渠道。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全年计划实施就业奖补、技能培训等项目1154个，投资3.61亿元。加大有组织、定向化、技术型劳务输转，将安置区作为劳务输出重点保障地区，确保有劳动意愿和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充分发挥省际劳务协作、闽宁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等平台作用，对搬迁群众优先用工、定向委培、倾斜供岗，逐步提高劳务奖补、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不断增加搬迁群众外出务工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8. 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安置区有序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积极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在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优先吸纳安置区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和后续管护。支持安置区就业帮扶车间巩固提升、转型升级，增强就业吸纳能力，对吸纳就业成效好的，按规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进行托底保障。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推动安置区新成长劳动力稳定就业。鼓励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地摊经济”，引导搬迁群众在“家门口”创业就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9. 提升务工就业质量。实施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支持安置区建设“零工市场”，开设就业服务站点或窗口，为搬迁群众提供“点对点、一站式”就业对接服务。完善直补个人、直补企业培训机制，开展合作办学、订单培养、实习见习等定向定岗培训。做优做强中宁枸杞技工、吴忠厨师、海原司机等特色劳务品牌，挖掘培养、传承发展、提升壮大一批乡村工匠，带动产业发展、群众就业。（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五、提标扩面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10. 强化动态监测帮扶。继续把易地搬迁安置区作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重点，统筹运用“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方式，健全“八必访”监测预警体系，畅通搬迁群众自主申报渠道，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搬迁户，及时有效落实分层分类帮扶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防止个体返贫致贫。做好困难群众主动发现、低收入人口认定，将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各市、县<区>）

11.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年计划实施中宁太阳梁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项目66个，投资5896万元，推动服务设施功能集成、补齐短板弱项。优化安置区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加强学位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推行集团化办学模式，提升安置区教育教学水平。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学校为有需要的学生开展课后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医疗服务体系，合理分类设置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健全人才培训培养和基本药物保障制度，提升安置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性文体场所、全民健身场地等基础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各市、县<区>）

12.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鼓励各地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加强安置区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精准落实搬迁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积极推进安置区互助社、幸福院、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等适老化设施建设。支持安置区托育场所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优先纳入“明天计划”“福彩圆梦”等助医助学项目，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低保。适度建设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设施。统筹用好公租房、保障性住房等房源，解决搬迁家庭住房困难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残联，各市、县<区>）

六、党建引领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13. 加强社会治理。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扎实开展“两个带头人”广进优备行动，选优配强安置区“两委”班子成员，加快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安置社区组织体系，注重发挥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奖惩机制，推行“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管理，提升安置区社会治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政法委、民政厅、工会、团委、妇联，各市、县<区>）

14. 促进团结互助。广泛开展爱国教育、感恩教育、认同教育和法治教育，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搬迁群众与当地居民交流交往交融，增强搬迁群众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巩固“合坊并寺、团结开寺”成果，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切实提高安置区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委，各市、县<区>）

15. 弘扬文明新风。拓展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宣传服务功能，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村跑”“村钓”等文体惠民活动，丰富安置区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移风易俗问题专项治理，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群众积极参与自治提升，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农办、社会工作部、民政厅，各市、县<区>）

七、加强组织实施

16. 强化资金投入。统筹用好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项目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加大安置区后续发展扶持力度，允许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易地搬迁后续建设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安置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满足搬迁群众产业、就业、创业等融资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夏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各市、县<区>）

17. 强化用地保障。完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全区统筹调配机制，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优先保障安置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用地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18. 强化督促指导。健全领导包抓机制，定期研究包抓易地搬迁安置村（社区）巩固脱贫成果、强化后续扶持等工作。自治区党委农办、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要加强统筹调度，及时通报问题不足，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